

关于潮州市西新骏发纸箱厂锅炉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西新骏发纸箱厂：

你厂报来的《潮州市西新骏发纸箱厂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潮州市西新骏发纸箱厂锅炉改造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东山湖特色产业园宝云六路北侧 CA2019-T08 号，改扩建项目主要内容为淘汰 1 台 4t/h 的天然气锅炉和新增 2 台 8t/h 天然气锅炉（一用一备）；项目建成后，全厂占地面积 26224.93m²（不变），建筑面积 39781m²（不变），预计年产纸板 1.8 亿平方米和纸箱 200 万个（不变）。

二、结合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广环检技〔2024〕13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锅炉排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沙溪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纳入沙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燃天然气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标准。

四、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并强化落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五、严格按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改造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0.008吨/年、0.3吨/年、0.455吨/年以内，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仍按《关于潮州市西新骏发纸箱厂年产纸板1.8亿平方米、纸箱2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潮环安建〔2021〕114号）中许可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即是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0.273吨/年以内。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应按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依法依规完成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在通过验收并完成平台公示后才可投入正式生产。若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产的，我局将依法予以严处。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

抄送：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潮安区彩塘镇人民政府

（共印发 6 份，其中业主单位 2 份，抄送单位 1 份）